
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

行政院 (88) 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，逕行決定賠償金額。</p> <p>前項金額限度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，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；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，由縣（市）定之；直轄市，由其自行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，逕行決定賠償金額。</p> <p>前項金額限度，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地方制度法之施行，將原由省定之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賠償金額限度，改由縣（市）定之；至於省之部分則與中央政府各機關相同，由行政院定之，爰修正第二項如上。</p>